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告乃由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擬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任煜男先生(「任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任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任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之規定

於任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上市規則之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ii)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及
- (iii) 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滿足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任先生辭任造成的職位空缺。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於任先生辭任生效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及吳建興先生為執行董事；阮偉鋒先生及馮東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